

关于调整部分个人存款产品服务内容的温馨提示

尊敬的客户:

本行已按照规定参加存款保险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 利率和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,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,我行对 2019 年 3 月 21 日-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发行的智慧存产品,调整 提前支取时适用的计息规则,如您在调整日(含)后提前支取, 将按照支取日我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;如在调整日 (不含)前提前支取,仍按照原方式计息;如未提前支取,利息 不受影响。

如您想了解新规则详情,可拨打我行客服电话 400-1757-999,感谢您的支持和信任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 歉意!

>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